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林文程、浦忠成	
被 付 彈 劾 人	林鳳儀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前系主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前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前院長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；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（停聘中）。		
案 由	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，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原為科技部，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）委託計畫、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，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485 萬 2,617 元，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損及政府信譽，爰依法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林鳳儀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鳳儀：成立 拾參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賴振昌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林郁容、趙永清、張菊芳 施錦芳、鴻義章、林盛豐、王美玉、蔡崇義、王麗珍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12 月 6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（出國考察）請假之委員：田秋堃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蘇麗瓊委員

。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鳳儀	成 立	13	賴振昌、范巽綠、高涌誠 賴鼎銘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鴻義章 林盛豐、王美玉、蔡崇義 王麗珍
	不成立	0	